

# 北京中基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 职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

为加强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本会计师事务所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了职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所将同时采用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、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两种方式提高职业责任赔偿能力。

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制度

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函〔2007〕9号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本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；
- 2、事务所存续期间，按规定使用职业风险基金；
- 3、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### 二、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制度

根据本所 2024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，结合本所的业务范围、经营规模和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，选取一家保险公司，为本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，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。

其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：

- 1、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；
- 2、50 万元与合伙人（股东）人数的乘积（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）。

北京中基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公章）



2024 年 1 月 1 日